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政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經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提名委員會書面決議通過及2018年12月31日之全體董事會書面決議通過)

目標

1. 本提名政策旨在列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及提名原則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
2.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任為本公司董事，或供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3. 提名委員會提名的人選數目可（按其認為適當）超過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或重新委任的董事人數，或超過需要填補的臨時空缺數目。

甄選準則

4.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適用於全體董事之通用準則

- 4.1. 信譽、品格及誠信
- 4.2. 可投入的時間
- 4.3. 承擔主要受信責任之意向
- 4.4. 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之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該等需求
- 4.5. 相關經驗，包括在策略／政策制定方面之經驗、在架構複雜之機構之高級管理經驗、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旗下產品及程序之熟悉程度
- 4.6.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之重要業務或公關經驗，而該等經驗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有利
- 4.7. 對影響本公司之問題之認知程度
- 4.8. 客觀分析複雜業務問題及執行中肯業務判斷之能力
- 4.9. 具備為董事會活動發揮所長之能力及意向
- 4.10. 切合本公司文化
- 4.11.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 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準則

- 4.12.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之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該等會議），包括考慮相關人選的其他職務（例如其在香港或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如有）），及有關職務 / 任命所可能佔用相關人選之精力及時間

- 4.13. 候選人在其行業之成就
- 4.14. 專業及個人名聲出眾
- 4.15. 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之標準之能力
5.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6. 即將退任的董事（已連續 9 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者除外）均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再度參選董事。已連續 9 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提名委員會滿意其仍能維持其獨立性及其繼續擔任有關職位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前提下，亦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再度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
7. 建議人選將會被要求按既定格式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交同意書，同意被委任為相關董事職位，並同意就其參選相關董事職位或與此有關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8.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提名程序

9. 本公司人力資源團隊應負責聯系公司秘書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10.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提名董事時依循下列各項程序：
 - 10.1.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董事會在技能、知識及經驗三者之間的平衡，並列明該空缺或該人選擬擔任之董事職位之任何特別要求（如在所物色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之獨立狀況）；
 - 10.2. 提名委員會將審議有關空缺或董事職位所需之職責及職能或角色；
 - 10.3. 提名委員會通過個人接觸／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商業夥伴或投資者之建議物色人選，並盡量從董事會圈子以外的不同人選中並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合適人選；
 - 10.4. 如合適，提名委員會將與相關人選進行面試以評核候選人是否符合上述甄選及提名準則，及驗證相關人選提供之資料；
 - 10.5. 提名委員會就董事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1.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甄選過程透明及公正。

12. 為釋疑慮，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
13. 在直至發出股東通函前，被提名人士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14. 為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本公司將會向股東發出通函。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建議酬金及其他資料將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載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15. 由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的《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中。
16. 候選人可於本公司就選舉董事舉行股東大會而向股東寄發股東通函前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退選，惟書面通知須於寄發股東通函日期前不少於三個工作天送達本公司。
17. 董事會對於其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有最後決定權。

保密

18. 除非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規定，否則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人員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股東通函發出前就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向公眾披露或接受任何公眾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待通函發出後，提名委員會或獲提名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本公司人員可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人士的查詢，但有關提名及候選人的機密資料則不可披露。

檢討

19. 除為審議董事任命之目的召開會議外，提名委員會應不時召開會議（不少於每年一次）：
 - 19.1. 審議董事會的工作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比較董事會與香港其他業內發行人的董事會表現；
 - 19.2. 考慮定期更新董事會成員組合的需要，避免出現個別成員長期盤踞的情況，並令董事會吸引新思維；
 - 19.3. 考慮並審議董事會成員的繼任規劃，並定期檢討，以確保本公司的長遠成功；
 - 19.4. 監察及檢討本提名政策，以確保提名政策繼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20.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審核本提名政策，並保留隨時更新、修正、修改及/或取消本提名政策的絕對自主權利。

21. 董事會可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在本公司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本提名政策及為執行本提名政策而制定之程序、目標、達成政策的進度等相關資料。